

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

各位董事、监事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和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等规定及董事会赋予的权利和义务，2023年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监督指导作用，积极开展工作，认真履行职责。现将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丁俊杰先生、独立董事何建军先生、独立董事王冠群先生和董事苑占永先生、董事赵志华先生五名成员组成，其中主任委员由具有会计专业相关经验和资格的何建军先生担任，审计委员会成员均具备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经验。委员会成员中独立董事超过半数，并由具备会计相关专业经验和资格的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，符合监管要求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

报告期内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五次会议，审议或

听取了 16 项议案，全体委员均参加了会议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时间	会议届次	主要内容
2023 年 1 月 18 日	第九届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	审议通过公司《2022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》
2023 年 4 月 14 日	第九届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	审议通过公司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初步审计意见后的财务会计报表》
2023 年 4 月 25 日	第九届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	审议通过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2022 年度审计工作总结》
		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		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		审议通过公司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及摘要
		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		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
		审议通过公司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
		审议通过公司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		审议通过公司《关于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		审议通过公司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2023 年 8 月 18 日	第九届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	审议通过公司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
		审议通过公司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2023 年 10 月 23 日	第九届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	审议通过公司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经与会委员认真讨论，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，并同意提交至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。

三、审计委员会主要工作履职情况

（一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协调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充分沟通，并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从事公司 2023 年的审计工作进行了总结，认为会计师事务所工作细致、认真，能够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实事求是地对公司整体

财务状况和公司经营情况进行客观、公正的评价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年报及内控审计任务。

（二）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

报告期内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审计部工作进行了监督指导，认真审阅公司内部审计计划，督促指导内部审计部门运行落实，并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公司内部审计工作，有效发挥内部审计在公司治理、服务企业发展和风险防范中的作用。

（三）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

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。在督促建设内控体系的同时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各项制度的落实进行了监督、评估，审阅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，规范公司经营行为。

（四）审阅上市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定期财务报告，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符合《会计法》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能够真实、完整、准确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及重大遗漏，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、舞弊行为以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，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、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以及导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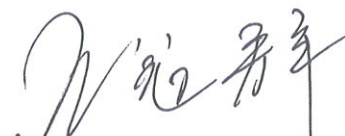

致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等事项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2023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和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等规定履行职责，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各位委员保证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委员会的工作，切实有效地监督公司的外部审计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，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并提供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财务报告，有效提升了公司的治理水平。

委员签字：


丁公学
何进华

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三日